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亵渎新闻哲学命题的荒诞

<http://www.fristlight.cn> 2006-10-20

[作者] 刘建明

[单位] 传媒学术网

[摘要] 记者的报道充满认识论哲学，越是在民主制度中，新闻的认识论对受众真实把握世界、正确地参与社会管理越显得重要。正如加拿大大学者罗伯特·哈克特和赵月枝合写的《维系民主：西方政治和新闻客观性》一书中所说：“大多数新闻工作及许多新闻批评都非常依赖真理、知识、客观等概念，这些概念源于19世纪的哲学传统，即人们熟知的实证主义和经验主义。”“我们认为，有意义的观点——批判现实主义，或许能提供保证可持续民主所需要的新闻哲学基础。”

[关键词] 商业媒体;政党媒体;新闻哲学;新闻事实;主观唯心主义

记者的报道充满认识论哲学，越是在民主制度中，新闻的认识论对受众真实把握世界、正确地参与社会管理越显得重要。正如加拿大大学者罗伯特·哈克特和赵月枝合写的《维系民主：西方政治和新闻客观性》一书中所说：“大多数新闻工作及许多新闻批评都非常依赖真理、知识、客观等概念，这些概念源于19世纪的哲学传统，即人们熟知的实证主义和经验主义。”“我们认为，有意义的观点——批判现实主义，或许能提供保证可持续民主所需要的新闻哲学基础。”（1）新闻认识论是围绕事实展开的一组主客思辨，承载着事实的哲理框架。尽管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认为“严格地说，事实是不能定义的”（2），但哲学界千百年来不断探索“事实”，在新闻学中成为认识论的哲学命题。新闻界由于对这个哲学命题缺乏足够的把握，不仅理论认识达不到一定的深度，而且报道实践也出现了一些荒谬的观点。（一）事实观错乱的下新闻倾向记者认识的最终和唯一的源泉是客观世界，无论记者报道新闻还是受众理解新闻都必须了解事实的客观标准。事实作为新闻学中最基本的范畴，就像哲学中的“物质”与“意识”一样，构成新闻报道的认识基础。当我们说“事实”的时候，绝不是指记者对事实的认识，而是客观世界发生的大小事件，新闻只是对这些事件的反映。否认事实是“自在之物”，而是“认识主体所把握的事实”，（3）无疑是一种唯心论和经验论。事实总是客观的、运动的，不依赖人的主观意识而存在，记者永远不能改变已经发生的事实，能够改变的只是对事实的陈述，但它已经不是事实，而是对事实的反映。事实的“客观存在”独立于人们意识之外，你没有看到它或有意遮掩它，都不能消灭它的存在。记者没有采访或报道某件事，这件事依然存在，并不依记者对他们的认识而改变，也不会因媒体对它们的不同描述消失。事实的特性决定了它不是让人一览无遗，除了有主次之分外，还有多向性、复杂性，总是处于发展变化的链条中。如果记者报道的是片面的事实，那不是事实本身陷入片面，而是记者忽略了事实的完整、变动的客观性。近年来，我国某些新闻学者竟然同西方一些新闻学者同出一辙，否认客观报道的可能性，认为新闻只能是媒体过滤的主观事实。这个老生常谈的问题之所以再次遇到挑战，新闻界唯物论哲学观的薄弱、甚至彻底丢失，不能不是个重要的原因。不错，无论在历史还是今天，确实有大量中外记者在报道新闻时歪曲事实，以自己的错误倾向扭曲事件真相，这是应当谴责和痛斥的现象，而不是应夸奖的人间正道，更不应对其津津乐道于学术求证。一切不符合客观实际的认识都是违反真理的，真理总是客观的，新闻界的实用主义者主张凡是合于自己利益、原则或对自己有用的就是事实和真理，新闻不过是某种观念，不仅陷入了世界不可知论，也陷入了主观唯心主义的世界观。他们坚持这一观点，持有的论据往往是许多新闻带有媒体的倾向性。有许多重大新闻，特别是政治新闻显露出记者的倾向，如果这种倾向是正确的，并不是记者对事实施加了主观意图，而是把事实本身具有的深刻、鲜明的利害关系挖掘了出来。这种倾向正是来自客观事实本身，同样具有客观性。新闻如果反映出错误倾向，则是媒体把自己的观点强加给了事实，是对事实内在联系的阉割或篡改。新闻作为精神产品一旦感性地表现出来，自然是一种客体化的意识，积淀着记者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和生活环境中形成的风格、经验、愿望和理想，记者不管感情多么丰富，都必须忠于事实，他的理想和愿望不能离开事实。事实转化为新闻，除了记者在凌乱的事实中选择新闻事实这种加工外，还要赋予事实一种表现形式。无庸讳言，记者的报道形式具有主观性，比如是使用短讯、通讯还是深度报道，还是使用什么风格的语言，都离不开记者的主观意志。但它们仅仅是文字、材料结构和事实与议论的比量多少的不同，而不应是新闻事实同客观事实本质的差异。对于记者来说，客观报道不仅是一种选择，在大多数情况下应当是唯一的选择。唯物论的新闻观必须坚守客观原则，记者的任何主观内容都不应强加

给事实，否则就是在编造新闻，企图用主观杜撰的事实欺骗受众。（二）事实主观化与新闻概念的唯心化以上论证说明，事实的客观存在同记者的报道是两种不同事物，但金岳霖先生则认为，“事实是一种混合物，它是意念与所与的混合物，我们既可以说它是套上意念的所与，也可以说是填入所与的意念。”（4）彭漪涟先生在《事实论》中也有过类似的说法：“事实乃是对呈现于感官之前的事物或现象的某种实际情况的一种断定或陈述”。（5）把这种观点移植到新闻领域，必然把事实和新闻混为一谈。有的学者根据这种论断认为，事实是主观化了的存在，这就把事实与记者的报道等同起来。实际上金岳霖和彭漪涟这里谈的是经验事实。“事实作为经验对象存在于我们的意识之外，但作为经验内容却存在于我们的意识之中”，“事实是客观性与主观性的统一”等等，是指人们对感官世界中事实的认识。如果把经验事实误认为客观事实，新闻的概念也就唯心化了。把事实看作是主观经验的对象，混淆了事实与新闻事实之间的区别，无疑要把记者的主观意想加进了事实。认为新闻事实是记者意识中的事实，是指哲学中所说的经验事实，须经过记者的选择和文本化过程进入新闻之中。如果记者的新闻事实符合客观事件真相，受众通过它真实地把握了客观事实，记者也就实现了客观报道的目标。另外，新闻事实还不完全等于新闻，只能说它是新闻中的事实，而新闻则包括记者对新闻事实的整合、安排和陈述的结果，表现为记者在文本中对新闻事实的智能展示，既有客观事实，又有指代性，即把事实的意义反映出来。客观事实本身不能突出自己的意义，需要感受它的人去体验、去陈述，记者代替一般人的体验把事实的意义更准确、更集中地表达出来，形成了新闻的正确倾向。一般来说，在这一建构过程中记者把经验事实转化为新闻事实，对事实多元因素的分析充满了辩证关系。其基本理论范式表现为：第一，实有真象与假象之分，记者在提取新闻事实时要分清哪是真象、哪是假象，这一步如果出了问题，新闻就会颠倒客观事实的趋向。第二，事实的各个部分都存在着相互联系，其中有本质联系，也有非本质联系；有必然联系，也有偶然联系；有真实的联系，也有虚假的联系。只有那些本质的必然联系，才是记者认识事实的关键。非本质的、虚幻的联系不是事实结构的真相，记者在新闻事实中对这个层面发生错误导致新闻因果关系的颠倒。第三，新闻事实是主观对客观的反映，对于某些问题，一些媒体的主观认识恰恰同客观事实处于冲突地位，一开始报道就想歪曲事实，必然站在客观报道的对立面。不能正确地把握客观事实与新闻事实以上三个辩证关系，成为实现客观报道的障碍，也是一些学者认为客观报道做不到的根本原因。新闻实践证明，抵制客观报道完全出自于让事实为媒体服务，以记者主观目的来寻找和提炼新闻事实，这种颠倒“事实第一性、新闻第二性”的唯心论的新闻观在今天不仅存在于商业媒体，也存在于国家和政党媒体。新闻报道的伟大目的，是让人们真实地认识客观世界，促进社会和国家的健康发展。在新闻中，无论新闻事实或意见都不应加进原来事实没有的东西，记者发表的意见也是来自客观事实。正如新华社资深记者李普所说：“你只报道事实，这很好。但你报道的事实本身就在说话，就在发表意见。有一句名言：‘事实胜于雄辩’，这句话是对的。任何真理都不是抽象的，都总是针对一个具体的事物，一般性寓于特殊之中，普遍的东西存在于个别的东西之中。所以，一般说来，每个事实本身都在说话，你让它不说是不可可能的。你报道这个事实，它说这个话；你报道那个事实，它说那个话。同一个事实，你正确地认识了，正确地反映了，它说的是正话，是真理；你把它歪曲认识了，歪曲地反映了，它说的是歪话，是歪理，是谬误。……所以只要真正如实地认识了这个事物又能如实地报道出来，记者本来完全用不着跳出来说什么。我们主张或强调‘让事实说话’，所谓主张或强调，不是故意要这样，而是本来应当这样。至于那些夹叙夹议的新闻中的议论，也是从事实中抽取出来的，是事实本身存在的，不是我们外加的。”（6）成熟的记者对待新闻事实唯物论的态度，立足于对客观事实高度尊重的意识，这是记者坚持唯物反映论的首要原则。当记者把事实转化为经验事实，再把经验事实提升为新闻事实时，不是让事实作为载体为狭隘的小集团私利服务，而是让新闻发挥既传播事实又传播意见的作用，才能让受众正确地认识客观世界。（三）真实的绝对性摧毁新闻策划彭漪涟认为，事实总是真的，世界上不可能存在什么“假事实”（7）。新闻事实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真的，否则就不是新闻，这个命题是绝对的。任何一个新闻都是一定时空条件下的事实，当它产生出来或被发现，就是过去或现在存在着的事物，人们只能承认它、再现它，而不能曲解它和捏造它。既然事实具有真实的刚性，那么记者在发现事实过程中，首先要根据事实进行取舍，将“假事实”摒弃在报道之外。“假事实”不是事实，自然不会成为新闻。可是，现在广泛吹捧“策划新闻”这玩艺儿，就把那些没有、甚至不可能发生的事实设计出来，就是制造种种“假事实”的一种谋略。策划新闻在美国多在公关界谈论和实施，用以推销形象或产品，进行自我宣传，到今天仍有很大争议。而在中国，近些年则把策划新闻发挥到接近极致，竟由某些新闻人大加炒作。编辑和记者策划于密室之后在版面或荧屏上推销“假事件”，把主观设计的事实大张旗鼓地宣传，公然也称作真实的新闻。为什么要策划事件？因为现实不会发生这类事件，主观上需要就意味深长地投入策划。为了某种特殊目的策划虚假事实，有时是为了掩盖或压倒必然出现的真实事实，是把媒体意识强加给客观事实的活的标本。新闻真实充满哲学的血脉，实际是真理的反光镜，缺乏唯物论哲学的理念，自然会制造假事件为自己服务。新闻真实的绝对性在于事实的客观性，新闻违背事实的存在，就对它的真实提出挑战。新闻真实也是一种存在，不过它只存在于记者和受众的头脑。客观世界不存在真实，只存在事

真实是一种人的放映活动和结果，只能在人们的脑海中呈现。真实必须是生活中某个片段的、具体画面的精确反映。这就是说，新闻只有具体的真实，来自于事实某个或若干个瞬间状态，从来不存在抽象真实，因此新闻真实只能是事件具体情形的相对静态。另外，在新闻中，大的真实往往是若干具体真实的集合，用以表现一个大事件的存在过程。对新闻中每个细小的事实都不能忽略真实，才能展现整条新闻的全部真实。新闻真实的这些特征说明，记者需要将新闻事实看作真实延展的过程，正确考察事实细节与整体事实的联系，再现客观世界的发展逻辑才成为可能。苏联的尤·科尔洛夫认为：“作为新闻核心的基本事实不能只靠它本身来说话，它应当有一定的背景，应当有别的补充事实来说明主要事件，指明其意义。新闻工作者的艺术就在于找到这种背景，善于深思熟虑地处理这一切。要不然，新闻就不可避免地失掉严整性，次要的成分就会遮住主要的成分，最后整个材料将失去思想上的明确方向。”（8）把同一个新闻事实放在不同事实关联中，可能是真实的，也可能是虚假的。但就其表象而言，只有把新闻事实精确地放在客观必然发生的时空，对事实的报道才会是真实的。所以新闻真实包括时间真实、空间真实和事件发展过程真实，这三者都是绝对的。无论缺少那种真实，整条新闻的真实就要残缺不全。（四）新闻真实的类型与精度真实在19世纪的纽约，当报纸发行人约瑟夫·普利策将“准确、准确、准确”作为座右铭时，他所指的是姓名、年龄、地址这类小事情。像那个时代其他报业的巨头一样，对于在大问题上违反真实，他一定是难辞其咎的。然而，他强调从小事抓起体现了他的精明：连区区小事都造假，何谈让读者相信他能真实地报道大事呢？由此可见，作为新闻的本质属性，真实在通俗意义上有大小的差别。在此，本文要谈的是记者反映事件有个新闻“真实度”的问题，也就是唯物论的真实观有度的差别。新闻的真实度，顾名思义，是指新闻真实的程度。新闻的真实度越大，其真实的价值也越大，这是我在《现代新闻理论》和《当代新闻学原理》两书中都论证过的。不过，这里还须进一步加以研究，深刻认识事件时空延伸、浓缩和扩展对于新闻真实的重要性。（1）个性化新闻的真实度新闻的巨大魅力在于把生活中最有特点、最本质、最自然的东西呈现出来，送给受众一个原汁原味、真实可信的世界。客观世界由一系列保持了自然形态的具体事实建构起来，如果缺少必要的个性化事实，新闻使读者产生“水中望月，雾里看花”的朦胧感，很难具有真实度。因为看不清就是不真实，或者真实不够“度”。今天一些新闻作品不乏空洞、浮躁之气，忽视以个性事实作为叙事的单元，缺乏真实的底气。在报刊文字新闻中，常常有充满概括、论证和抒发理念的言谈，看不到有血有肉的事件，受众体验不到事实的真实存在，真实度低到让人无法看清事实。反映个性越强的事实，新闻的真实度就越大，个性事实的瞬间越细腻精彩，逼近生活真实的程度也越高，从概念到概念的新闻作品必然缺少可信度。不加筛选、不分主次地罗列、堆砌事实，新闻的真实度也要降低。因为受阅新闻令受众眼花缭乱，搞不清事实的脉路，清晰度低也影响真实的程度，这正如人们日常所说的“看不真”也就很难确信客体的存在。如果在新闻中记者懂得以鲜明的个性事实反映现实，以特有的“那个”事实表现事件，新闻就给人以真实可信的感觉。这样，新闻的价值也能体现出来，人们从新闻中了解了真实的事件，会得到更多有意义的东西。（2）新闻细节的真实度凡新闻皆有其特定的场景，事实具有许多环节，形成一个个性化入化出的画面，“真实的度量”便呈现出来。新闻依据材料细节的多少和细腻程度，表现出的真实度依次由小到大排列，细节的详略构成真实度的大小。记者对事件描写的精细，似乎就更真实一些。在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先进的摄录技术对事件场面的再现几乎可以无所不能，使影像本身的真实性得以加强，从这个角度说，图像或图片新闻的真实度就更高。图片或图像新闻创造出视觉张力，真实的力度强烈地向受众传达画面所表达的价值判断。同样，画面中的人物姿态是为拍照而摆的样子，观众一下子就看穿了它的“排演”安排，“真实”就露出伪装。这类虚假形象，在各类报纸上并不少见，同时也降低了新闻价值。对于摄影记者来说，到达现场抓住真实的瞬间是第一位的，对于提高新闻价值有突出的作用。（3）事实“多面体”的真实度在长期的新闻报道中，衡量新闻事实的标准经常变动，就是找来一把可长可短的尺子比来比去，对别人一套，对自己一套，对好事一套，对坏事一套，对流行事物一套，对生僻现象一套，对新闻真实也难有统一的说法。既然尺度不一，新闻的完全真实被认为是不易做到的。国内媒体的失实报道，按照原因基本可以分为两类，一些是由于报道者主观上哗众取宠，不顾事实本相而主观捏造。但也有不少报道并非报道者有意编造，而是由于事实本身是个多面体，报道哪一面都可能真实，但报道最主要的方面同报道最次要的面，真实度就大不一样。报道者本来不想搞假，结果却造成意想不到的失实，不能不说媒体对事实“多面体”的真实度缺乏认识至关紧要。在记者选择事实过程中，有的事实侧面符合他的认识，就会肯定它，并大加报道；有的事实侧面不符合他的认识，就会否定它，干脆回避。这种对客观事物的肯定或否定就形成了价值认识，构成新闻真实的价值链。当记者的价值认识符合事件主导面的真实逻辑，他所选择的事实才有更大的价值。事实的多面组块使媒体大伤脑筋，忽略对事实结构的全面分析必然产生割裂事实的结果，那么选择事实仍须唯物论哲学观的驾驭。不管我们对事物有什么好恶，只要我们报道它，又无须全面反映它，就应反映它最主要的一面。只反映一面就是一度真实，反映两面属于二度真实，反映多方面就是广度真实。如果新闻只反映次要方面而抛弃主要、本质方面，叫窄度真实，因为它按照记者的错误立场的“窄轨”改造了事实。抓住事件最重要的东西加以报道，反映了事物的本质方面而删除了次要方面，产生了新闻的精度真实。事实的不重要的侧面一般没有太大的价值，只有抓住主要侧面、具有精度真实，才能提供

受众最需要的内容，体现出新闻的最大价值。新闻辩证法的认识论，导引记者进入事实的内在网络，他们首先需要的是具备解构事实的能力。本文注释：（1）（加）罗伯特·哈克特、赵月枝：《维系民主？西方政治与新闻客观性》82页，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沈芸、周雨译。（2）（德）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12页，商务印书馆，1962。（3）《科学哲学引论》78页，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4）金岳霖：《知识论》，741页，商务印书馆，1983。（5）彭漪涟：《事实论》65页，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6）李普《记者甘苦谈》第46页，新华出版社，1997。（7）彭漪涟：《事实论》72页，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8）转引自蒋亚军等：《新闻失实论》，131页，中国新闻出版社，1986。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

